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

03 上訴人 台灣山德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許勝維

05 訴訟代理人 蘇佑倫律師

06 王蕙瑄律師

07 林勤皓律師

08 童啟哲專利師

09 被上訴人 BAY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MBH

10 法定代理人 Dr. Gregor Christoph Schwartz

11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12 羅秀培律師

13 張秉甦律師

14 劉君怡專利師

15 輔佐人 吳敏慈

16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
17 4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改指定技術審查官吳祖漢
18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9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20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25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7 智慧財產第一庭

28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9 法官 蔡惠如

30 法官 陳端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3 書記官 吳祉瑩